

深圳市司法局文件

深司办〔2025〕13号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同意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公证处变更负责人核准的批复

罗湖区司法局：

你局提交的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根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同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的负责人由张少华变更为刘真强。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公证协会，深圳市公证协会。

深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
